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玉梅(02)8590744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yu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617604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公告影本及其附件1份(1061760468A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公告影本及其附件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
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
友聯盟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
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 

部長 陳時中